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协会

新质协函〔2021〕53号

关于举办自治区企业首席质量官任职 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质量强区战略，推动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引导企业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增强企业质量竞争力。受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质量协会定于2021年11月举办自治区企业首席质量官任职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首席质量官（CQO）】

作为企业的第一质量人，将参与到企业的质量战略决策，代表最高管理者组织履行质量主体责任，组织落实质量法规和政策，推进以顾客为中心的全面质量管理，预防、降低、减少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组织开展产品和过程的质量策划、分析、评价、改进和创新等。

【培训时间】

2021年11月15日-19日（5天）。

【培训对象】

企业副总以上职级，已担任或拟担任企业首席质量官的人员，已取得首席质量官培训证书或全面质量管理结业证书需参加继续教育的人员。

【培训内容】

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质量提升政策文件解读、企业质量战略管理、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质量管理战略、质量文化建设、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发展的联系等课程。

【培训形式】

本次培训采用线上直播方式授课。

【培训费用】

1. 本次培训不收取培训费用。
2. 如需参加继续教育获取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的，需缴纳继续教育服务费 400 元/人。
3. 有意向获取《首席质量官培训证书》、《全面质量管理结业证书》等相关培训学习证书的学员，需缴纳取证服务费 400 元/人。

【继续教育人员及取证要求】

1. 已取得《首席质量官培训证书》者需完成 16 学时继续教育课程，考评合格颁发《企业首席质量官任职继续教育证书》。
2. 已取得《全面质量管理结业证书》者需完成 28 学时以上继续教育课程。圆满完成本次学业课程，考评合格颁发《首席质量官培训证书》。

【报名方式】

报名：扫描下方二维码报名，请务必于 11 月 8 日 18:30

附件

首席质量官考评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通讯地址					
部门职务		职称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管理工作简历：					
质量管理业绩：					
理论考试成绩		分	论文评定	优 良 中	
考勤评定	优 良 中		综合评定		
考评专家意见	签字：				
批准日期					
证书号				有效期 3 年	

备选论文题目：1. 论基于供应链大质量管理；2. 论基于企业运营的小质量管理；3. 论基于新时代企业质量管理的方法；4. 论基于企业品牌管理与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的联系；5. 论 CQO 与企业质量管理的联系；6. 论企业质量管理制度与经济性分析。